

國立台中二中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第一條 主旨：依據教中(四)字第0970505994號函辦理擬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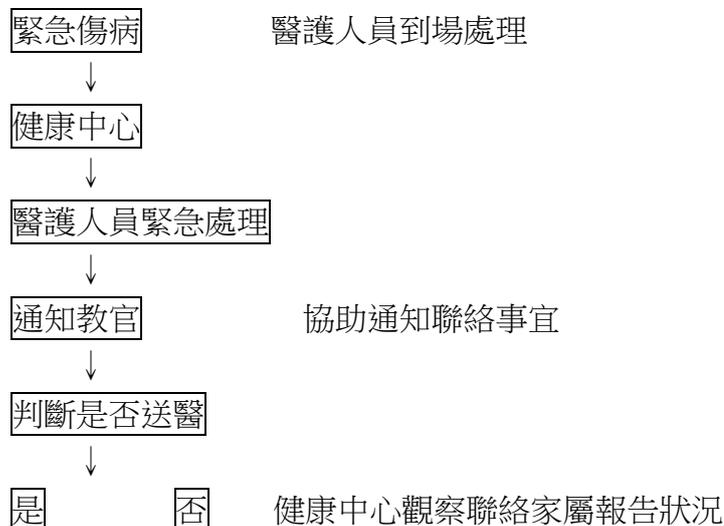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條 目的：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時，能夠及時照護、送醫以減少傷害程度，並受到適當的醫療救援。

第三條 緊急傷病送醫標準：

- 一、外傷需縫合。
- 二、骨折、嚴重脫臼。
- 三、嚴重外傷、燒傷。
- 四、食物中毒、嚴重腹瀉、嘔吐。
- 五、大量出血。
- 六、心肺功能異常。
- 七、不明原因疼痛。
- 八、癲癇。
- 九、在健康中心休息觀察超過1小時未緩解者。
- 十、校醫建議送醫者。

第四條 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通知相關人員：1、導師 2、輔導教官 3、家屬
- 二、護送就醫人員：1、教官 2、導師 3、護理師
重大事故時由教官及護理人員護送，等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物交待清楚後，返校報告處理過程。
- 三、交通工具：由生輔組連繫 1、119救護車 2、計程車
- 四、緊急就醫流程圖：





- 1、聯絡 1 1 9 救護車
- 2、聯絡家屬
- 3、視情況嚴重通知主任、校長
- 4、必要時向上級教育主管機關衛生局報告



護送



醫院

護送人員回電說明就醫狀況



與家屬交接後返校報告記錄

五、護送就醫之行政連繫及費用支援：

- 1、執行護送校外就醫如產生行政事務或法律問題由學校代為處理。
- 2、交通及雜支費用之補助，由學校設專款(家長會)酌予補助。
- 3、安排護送就醫時職務代理、請教務處協助安排代課事宜。
- 4、依護送者回報與家屬保持聯繫。

第五條 急送醫院之選擇：

- 一、以就近或加入全民健保險之醫院為優先。
- 二、依家長指定之醫療院所優先。
- 三、就近醫院表如下：

1、中國醫藥學院

車程：8 分鐘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2 號

電話：2 2 0 5 2 1 2 1 - 5 1 5 1 至 5 1 5 6（急診護理站）

2、署立台中醫院

車程：1 0 分鐘

地址：台中市三民路一段 1 9 9 號

電話：2 2 2 9 4 4 1 1 - 2 1 6 5 或 2 1 6 6（急診護理站）

3、澄清醫院平等院區

車程：8 分鐘

地址：台中市平等街 1 3 9 號

電話：2 4 6 3 2 0 0 0 - 6 1 3 9（急診護理站）

4、澄清醫院中港院區

車程：2 0 分鐘

地址：台中市中港路三段 1 1 8 號

電話：2 4 6 3 2 0 0 0 - 2 1 8 4 或 2 1 8 5（急診護理站）

5、台中榮總

車程：20分鐘

地址：台中市中港路160號

電話：23592525－3610（急診護理站）

6、蔡嘉恩診所

車程：3分鐘

地址：台中市日新街80號

電話：22016813

第六條 記錄：

處理及護送人員填寫「緊急傷病送醫處理記錄表」由健康中心、生輔組彙整並追蹤輔導。

表格如附件

第七條 事件後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

一、轉介輔導室繼續輔導。

二、追蹤相關科別治療情況。

三、若屬公共心理創傷事件注意受傷學生心理情緒，必要時定期接受情緒治療及心理諮商。